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204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聘期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旨揭長期代理教師權益，111全學年或111學年度第2學期整學期聘任者聘期依實際到職日起聘，迄日調整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；自112學年度起，代理教師聘期為全學年完整聘期。
- 二、倘代理教師係因編制內教師留職停薪或請假而聘任者，聘期應以編制內教師當次差假時間為準，並不得跨學年度聘任。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，前者聘期自實際到校日起，後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。
- 三、本(112)年度調整代理教師聘期所增加之經費，除教育部補助增置員額部分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外，由各校用人費用支應，如有不足，本局於下半年調查後統一撥補；113年起請各校依需求核實編列。



四、另教育部刻正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，俟修法通過後本局將配合修正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會計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

